表7：

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4年12月16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7部分：突发环境事件 | | |
| 被修订或整合  标准名称 |  | 被代替  标准编号 |  |
| 起草单位  （盖章） |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污染损害评估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
| 1.项目简介：  （1）范围  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我省评估机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水平，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本标准适用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工作，不适用于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2）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的核定范围、核定程序、核定原则及核定方法。其中，核定程序包括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数据审核、确定核定结果三个主要阶段，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是对各项费用产生情况、费用数额、合同票据等资料进行统一收集的过程；数据审核是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核定结果是将审定的数据整理分析后，给出明确的核定结论；核定原则包括规范性原则、时效性原则、合理性原则；核定方法包含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费用、财产损害费用、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核定方法。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标准体系规范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供技术保障，为环境管理、司法审判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结果是划分事件等级、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多项工作的重要依据，因此保证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过程以及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非常重要。本标准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工作的细化技术要求，同时该项标准的制定可为环境污染刑事犯罪、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撑。本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标准体系，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的核定范围、核定程序、核定原则及核定方法进行了规范，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提供了技术指导。  基于国家层面生态环境损害标准框架，我院已初步研究构建了适合湖北省情的“1+N”多元化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标准化技术体系。该体系以《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通用规范》（DB/T42 1905-2022）为总纲领，结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环境要素、程序环节、基础方法、损害类型等构成。因此在技术层面，我院具备强大的研究基础，为本标准提供了很好的前期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 | | | |
| 2.技术路线：  （1）收集我国已发布的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和司法部门制定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相关标准，了解相关标准的适用范围、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要点，总结突发环境事件损害鉴定中应关注的内容，基于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现状，从重点研究方向、科学技术要点等方面研究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方法。  （2）研究突发环境事件损害鉴定的框架体系和鉴定内容，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损害鉴定的主要内容有损害调查确认、因果关系分析、损害实物量化、损害价值量化、恢复效果评估等鉴定工作重点，明确各鉴定要点的指标体系和操作要点。  （3）基于上述研究内容，综合考虑程序内容和技术方法，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统筹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7部分：突发环境事件》。 | | | |
| 1. 标准比对：   目前，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标准体系已针对关键环节、环境要素、基础方法等发布了9项标准。其中，关键环节主要针对损害调查、土壤生态环境基线调查与确定、恢复效果评估进行了规定；环境要素主要针对土壤和地下水、地表水和沉积物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进行了规范；基础方法主要针对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的适应情形、工作程序和评估方法进行规定。然而，已有的关于突发环境的国家、行业标准较少，仅有应急监测方面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其规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启动及工作原则、污染态势初步判别、应急监测方案、跟踪监测、应急监测报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急监测终止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标准体系，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的核定范围、核定程序、核定原则及核定方法进行了规范，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提供了技术指导。 | | | |
| 1. 风险分析：   本标准的制订，是基于我国现有法律规定，主要服务于鉴定机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若法条有所更新，遵循国家的最新要求。  若标准与其他标准规定内容有出入，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第二十二条，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2）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标准实施后，出现的重大意见分歧时，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存在异议的课题可通过研讨会讨论或其它方式解决，并载明异议。 | | | |
| 5.宣贯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 2024.4—2024.11 项目起草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收集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技术体系及标准。学习现有相关技术体系与标准，组织人员起草目录大纲及部分技术内容，达到立项标准。  第二阶段 2024.12-2025.1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工作完成后，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送到分标委秘书处经审查同意后再寄给部分委员与相关单位专家征求意见。收到专家反馈意见后，标准起草小组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并根据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成标准送审稿和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阶段 2025.4-2025.5 技术评审  将完善后的标准送审稿、规范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其他相关附件送分标委秘书处，采用会议或函审方式审查。通过审查后，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四阶段（2025.7~2025.8）宣贯实施  本标准报批稿通过后，由湖北省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编号、发布。 | | | |
| 6.专家组：  张强，项目负责人/编制组组长，统筹负责标准起草工作，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所长，环境科学，027-87863566；  陈岷轩，编制组副组长，协调推进标准编制工作，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级工程师，环境科学，027-87863566；  由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污染损害评估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和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组。 | | | |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